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進行環境審計
2. 編號	LOCUEP501A
3.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業員應能遵守相關環保規例、標準及標準執行工作。工作涉及在計劃並分配資源時作出判斷及決定，以達所需成效。
4. 級別	5
5. 學分	3 (僅供參考)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right;"><u>表現要求</u></p> <p>6.1 擁有環境審計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環境審計原則 ● 認識環境審計的相關監管規定 ●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p>6.2.1 準備環境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出與業務操作及物流設備相關法例、監管當局及規定 ● 找出所需審計的物流設備及事務，並確立未能遵守規定的後果 ● 瞭解審計的技術要求，並決定適合支援人士 ● 研究工作時間表，並決定適當的審計時間表 <p>6.2.2 編排環境審計時間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審計時間，以確保相關程序在所同意的時段內進行 ● 調整審計時間的長短，以確保在不妨礙環保標準的情況下將對工作場所造成的干擾降至最低 ● 就審計進行時間，與相關人士聯絡並預約時間 <p>6.2.3 執行環境審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受影響人士確認環境審計及操作程序的評估方法 ● 觀察並接見所需已獲批准的受訪者 ● 完成填寫觀察及會面紀錄報告 <p>6.3 彙報環境審計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較工作程序及審計程序的結果 ● 與相關人士討論審計結果 ● 彙報任何未能遵守規定的舉報，並提出可改善環境系統的建議及選擇 ● 將報告遞交適當人士作跟進
7. 評核指引	<p>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準備環境審計 ● 能夠執行環境審計 ● 能夠彙報審計結果，並能提出改善建議
8. 備註	